

常見問題

(1)	一般問題
1.1	甚麼是「上網電價計劃」？
1.2	透過哪些可再生能源技術產生的電力可獲上網電價？
1.3	誰符合申請「上網電價計劃」的資格？
1.4	在「上網電價計劃」推行之前，我已安裝了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嗎？
1.5	「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為何？
1.6	電力公司會在甚麼情況下駁回上網電價申請或批出低於申請的發電容量？
1.7	電力公司會收取費用嗎？
1.8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本成本一般為多少？
1.9	可否就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工程推薦一些有信譽的承辦商？
1.10	如何選擇太陽能發電系統？
1.11	如何保養太陽能發電系統？
1.12	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其主要配件的使用期限有多長？
1.13	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商或承辦商會否提供保用和維修保養服務？
1.14	參與上網電價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對樓宇單位的電力系統有何要求？
1.15	上網電價申請人向電力公司申請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前，是否要先取得其它持份者的同意？
1.16	上網電價申請人與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時，要注意哪些合約條款？
(2)	上網電價價格及付款安排
2.1	享有上網電價的年期為多長？
2.2	現時上網電價價格是多少？
2.3	上網電價價格為何設有不同級別？
2.4	上網電價價格會隨通脹或電費調整而改變嗎？
2.5	如何獲得上網電價款項？

2.6	我是業主，我可以在租出的物業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嗎？
2.7	據了解，部分承建商與業主合作，在建築物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這些承建商出資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與業主分享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所得的收入。政府是否贊成這種合作方式及會否向市民推廣？
(3)	<u>接駁電網安排及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有關的法例規定</u>
3.1	可再生能源系統如何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
3.2	電力公司會否向接駁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收取接駁費用？
3.3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是否需向政府部門註冊？註冊流程為何？
3.4	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否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申請手續及評審準則為何？
3.5	為應對極端天氣，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如何確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結構及電力安全？
(4)	<u>可再生能源證書</u>
4.1	甚麼是可再生能源證書？
4.2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目的是甚麼？該計劃如何運作？
4.3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售價為何？
4.4	參加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是否屬強制性？
4.5	誰可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4.6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最低購買數量為何？
(5)	<u>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空置土地／私人樓宇／農地或魚塘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u>
5.1	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構成僭建或違反規劃？
(5a)	<u>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u>
5.2	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需要獲得哪些批准？會否引致僭建問題？
5.3	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有何尺寸及重量規定？
5.4	在村屋屋頂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可否裝設於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上？

5.5	如在村屋屋頂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可以圍封系統下面部分的空置嗎？若圍封物可隨時拆走，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5.6	可以在村屋天台的僭建物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嗎？
5.7	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違反規劃的問題？
(5b)	<u>新界空置土地</u>
5.8	在新界空置土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僭建問題？
5.9	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違反規劃的問題？
5.10	申請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須向地政總署繳交費用嗎？
(5c)	<u>私人樓宇</u>
5.11	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僭建問題？
5.12	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違反規劃的問題？
5.13	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必須經地政總署審批嗎？
(5d)	<u>農地或魚塘</u>
5.14	在農地或魚塘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否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6)	<u>學校</u>
6.1	學校是否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是否需要獲教育局批准？
(7)	<u>風力發電裝置</u>
7.1	建築物擁有人是否可以在其建築物安裝風力發電裝置？有關程序為何？
(8)	<u>稅務優惠和資助計劃</u>
8.1	現時有哪些稅務優惠資助計劃，可協助業主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

1) 一般問題

1.1	甚麼是「上網電價計劃」？
	為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在「上網電價計劃」下，由可再生能源系統(如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從而幫助私營界別收回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 為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者，「上網電價計劃」採用「總上網電價」，即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每度電均可獲得上網電價。至於該處所使用的電量，電力公司會根據當時適用的電價收取電費。
1.2	透過哪些可再生能源技術產生的電力可獲上網電價？
	現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將可獲上網電價。
1.3	誰符合申請「上網電價計劃」的資格？
	除政府機構不符合申請資格外，電力公司的所有客戶，如計劃於在其處所安裝發電容量不多於一兆瓦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並接駁到供電該區域的電力公司電網，即合資格向該電力公司申請，按該系統產生的電量，根據指定的價格收取上網電價。 發電容量超過一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1.4	在「上網電價計劃」推行之前，我已安裝了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嗎？
	可以。在「上網電價計劃」推展前已完成安裝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並收取上網電價。

1.5	「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為何？
	向電力公司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安排，可參考電力公司的下列網址： 有關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安排，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lp.com.hk/zh/residential/low-carbon-living/feed-in-tariff-residential https://www.clp.com.hk/zh/business/low-carbon-solutions/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business 有關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安排，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hkelectric.com/zh/smart-power/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scheme 申請人須： (a) 為有關電力公司的客戶； (b) 向電力公司提交身份證(個人)或商業登記證(機構)副本； (c) 向電力公司提交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技術規格、操作程序、測試及成本資料；及 (d) 確認明白相關工程的條例、法定規例及牌照等要求。
1.6	電力公司會在甚麼情況下駁回上網電價申請或批出低於申請的發電容量？
	在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同時，電力公司亦須顧及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一般而言，如遇上下列情況，電力公司需就個別申請的發電容量與客戶進行商討： (a) 申請系統所在地點在現存電網覆蓋範圍以外的地方(如荒地)。如要鋪設電網，可能需要經過未開發的土地及道路，所涉及的工程及須提出的申請甚

	為複雜和需時。此外，加設電網涉及相對大投資，亦必須顧及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 (b) 申請系統所在地點只設有基本供電設施(如供電架空電線)，相關供電容量未能支援申請系統的電力容量。電網提升工程亦可能受地理環境所限(如需鋪設電纜的位置位於私人土地上，需獲得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如需鋪設電纜的位置的地底已鋪滿其他公用事業的設施，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較高容量的電纜等)；及 (c) 把發電容量較大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或在同區把很多較小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密集地接駁至電網，均會令電壓提升，甚至超出在同區現有供電設備所能負荷的電壓，有機會造成電壓不穩，最終影響同區其他客戶的供電穩定性。
1.7	電力公司會收取費用嗎？
	除非電力公司需就接駁電網的申請進行改動、加建、加強或提升電網，否則電力公司不會收取任何申請費用及駁網費用。
1.8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本成本一般為多少？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本成本會視乎系統的發電容量、可再生能源技術等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資本投資約為每千瓦數萬元，當中包括工資及檢查費用、結構支撐組件、逆變器及發電組件等的成本。
1.9	可否就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工程推薦一些有信譽的承辦商？
	市民如希望了解更多有關提供一站式可再生能源設備安裝服務的承辦商資料，可參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網站「香港可再生能源網」所載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承辦商名單》：

	https://re.emsd.gov.hk/tc_chi/fit/seg/disclamier.html 請留意，上述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承辦商名單是提供給機電署內部使用。「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人有責任自行物色合適的承辦商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另外，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承辦商須委任註冊電業承辦商在固定電力裝置進行有關的電力工作。市民可在以下機電署網站查閱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資格：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electrical_contractors/index.html
1.10	如何選擇太陽能發電系統？
	在考慮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前，請參閱機電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2021年版）》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指南（2024年6月）》，了解有關接駁太陽能發電系統與電網的技術事宜和申請程序。你可從以下網頁下載有關指引：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2021年版）》 https://re.emsd.gov.hk/files/technical_guidelines.pdf 《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指南（2024年6月）》 https://re.emsd.gov.hk/tc_chi/files/PVGuidanceNotes.pdf 在選購太陽能發電系統時，你可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和主要配件的設計和安全標準規格證明書，並聲明該產品已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的標準。就太陽能發電系統而言，你可要求供應商書面確認產品符合以下適用的IEC標準及提供適當的保用年期： IEC 61215 - Terrestrial photovoltaic modules - Design qualification and type approval IEC 61730 - Photovoltaic module safety qualification

	國際電工委員會會不時更新上述標準，最新版本載於其網址： http://www.iec.ch/ 逆變器是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配件。逆變器會把發電陣列輸出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且具備功率調節功能，以控制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諧波電流及輸出功率因數。安裝在逆變器內或外的隔離變壓器有助防止直流電注入配電系統。逆變器須具備各種功能，如調校電壓、確保系統安全運作等。如欲詳細了解各種功能，你可從以下網頁下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2021年版）》參考： https://re.emsd.gov.hk/files/technical_guidelines.pdf 你可要求供應商書面確認逆變器符合以下適用的IEC標準及提供適當的保用年期。 逆變器的主要IEC標準： IEC62109 - 應用於發電系統的功率轉換器的安全
1.11	如何保養太陽能發電系統？
	太陽能板表面的灰塵或污垢會減低發電量，建議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定期進行簡單清潔工作。至於太陽能發電系統電力裝置的檢查、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則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
1.12	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其主要配件的使用期限有多長？
	太陽能板的壽命大約為20年至30年，逆變器的壽命約為5年至10年。
1.13	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商或承辦商會否提供保用和維修保養服務？
	我們建議市民可要求供應商或承辦商在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合約條款加入為期至少1年的故障修理責任期。

	當首個故障修理責任期過後，市民可自行決定繼續委託原本的承辦商或另聘新承辦商提供這項服務。
1.14	參與上網電價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對樓宇單位的電力系統有何要求？
	收到上網電價申請後，為顧及維持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電力公司會就申請單位的電力系統進行相關供電容量評估，若單位供電容量不足以支援申請人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容量，便需要進行供電容量提升工程。電力公司有可能要求申請人將其系統升級，以維持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舉例來說，如申請人單位的供電容量只有60安培單相，而所申請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超過60安培單相或該單位電力系統可負載的電量，電力公司有可能按情況要求提升該單位的供電容量，甚至要求三相供電，以支援該太陽能發電系統申請的發電容量。
1.15	上網電價申請人向電力公司申請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前，是否要先取得其他持份者的同意？
	在申請上網電價前，業主和佔用人應查看大廈公契有否訂明任何限制，了解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影響其他住戶，並應視乎情況徵求第三方（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管理公司）的同意。
1.16	上網電價申請人與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時，要注意哪些合約條款？
	一般來說，工程合約應當清晰列明施工程序、物料規格、保養條款及收費流程。同時，工程合約亦應列明承辦商是否會代辦向電力公司提交上網電價申請、電路系統檢測及向機電署呈交發電設施註冊證申請等手續。 此外，如原有單位供電量不足，上網電價申請人有機會需要進行供電容量提升工程，以支援該太陽能發電系統申請的發電容量。這可能涉及額外收費及延後工程時間，宜先向承辦商查問有關收費以作預算。

	關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規格，機電署已出版《與電網接駁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規格樣本》(現時只提供英文版本)供市民參考，市民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re.emsd.gov.hk/files/Sample%20Specification%20for%20Installation%20of%20Grid-Connected%20Solar%20Photovoltaic%20System%20Rev1.pdf
--	---

2) 上網電價價格及付款安排

2.1	享有上網電價的年期為多長？
	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可從其系統投產並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起計，按參與計劃時的上網電價價格獲得上網電價款項，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即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分別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屆滿當日)，或直至該系統的壽命完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2	現時上網電價價格是多少？
	現時的上網電價價格為： (a) 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容量等於或小於 10 千瓦：4 元； (b) 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容量超過 10 千瓦但不超過 200 千瓦：3 元；及 (c) 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容量超過 200 千瓦但不超過 1 兆瓦：2.5 元。 上網電價價格會定期檢討及發布。
2.3	上網電價價格為何設有不同級別？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建造成本以至發電成本，會因應系統的發電容量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愈大，其每千瓦的平均建造成本愈便宜，平均發電成本也愈低。訂定不同級別的上網電價價格，可更有效及公平地反映發電容量及平均發電成本。

	在考慮最有可能在香港環境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後，我們認為應該設有不同級別的上網電價價格，涵蓋不同的系統：最小級別(適用於發電容量 10 千瓦或以下的系統)涵蓋大部分村屋天台上的系統；第二個級別(適用於發電容量超過 10 千瓦但不超過 200 千瓦的系統)涵蓋一般樓宇天台上的系統(例如機場警署及灣仔政府大樓的系統)；第三個級別(適用於發電容量超過 200 千瓦但不超過 1 000 千瓦的系統)涵蓋相對較大型的系統(如機電署總部的系統)。
2.4	上網電價價格會隨通脹或電費調整而改變嗎？
	一旦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的上網電價申請獲得批准，並於合理時間內投產，其系統可按照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時的上網電價價格從投產起計獲得上網電價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該系統的壽命完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5	如何獲得上網電價款項？
	當可再生能源系統成功接駁至電網及安裝智能電錶後，有關的電力公司會按智能電錶紀錄的系統產電量計算該系統可獲取的上網電價款項，並定時向有關客戶發放。
2.6	我是業主，我可以在租出的物業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嗎？
	電力公司會按智能電錶紀錄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產電量計算該系統可獲取的上網電價款項，並發放予獲批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相關電力賬戶持有人。
2.7	據了解，部分承建商與業主合作，在建築物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這些承建商出資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與業主分享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所得的收入。政府是否贊成這種合作方式及會否向市民推廣？
	政府有留意到市面上有公司為個人或機構提供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不同投資模式，包括太陽能系統租賃

	模式，即有關公司先支付所有有關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前置成本，並與有關處所業主攤分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所得的收入。有意在自己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或機構可因應自己的情況考慮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不同模式。
--	---

3) 接駁電網安排及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有關的法例規定

3.1	可再生能源系統如何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
	有關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和向電力公司申請併網的程序，你可從以下網頁下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技術指引（2021年版）》參考： https://re.emsd.gov.hk/files/technical_guidelines.pdf
3.2	電力公司會否向接駁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收取接駁費用？
	電力公司已同意寬免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的接駁費用。 中電由2018年5月4日起接受「上網電價計劃」申請，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lp.com.hk/zh/residential/low-carbon-living/feed-in-tariff-residential https://www.clp.com.hk/zh/business/low-carbon-solutions/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business 港燈由2018年8月28日起接受「上網電價計劃」申請，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electric.com/zh/smart-power/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scheme

3.3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是否需向政府部門註冊？註冊流程為何？
	如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擁有人有意把系統接駁至電網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便須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 第21(1)條向機電署註冊其為發電設施。另外，可再生能源系統須符合由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地政總署等)訂定的結構安全要求。 申請人在要求電力公司安裝上網電價電錶時，須提供由機電署發出的註冊發電設施收據副本給電力公司，以證明須註冊的發電設施已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署妥善提交註冊申請。申請人須向機電署提交由相關部門發出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支承構築物認收信／安全證明書(如適用)，以發出上述的收據。完成安裝上網電價電錶及收到電力公司發出的發電設施／系統完成通知書後，申請人便須向機電署提交發電設施／系統完成通知書副本，以完成該發電設施的註冊程序。 然而，若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在處所，例如酒店、學校等，成為定期測試證書(WR2)涵蓋的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便不需要註冊為發電設施。一般而言，村屋或大廈單位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不超逾 100 安培（即不屬於定期測試證書(WR2)涵蓋的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因此在該等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參與上網電價的系統擁有人很大機會需註冊該發電設施。 發電設施的註冊費為 640 港元。系統一經註冊便無需續期。 申請表格和其他詳情可瀏覽機電署的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how_to_apply/registration_for_generating_facility/index.html 任何人違反《電力條例》第21(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港元。

	如有任何查詢，包括《電力條例》下豁免發電設施註冊的規定，請致電機電署的上網電價熱線：6395 2930。
3.4	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否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申請手續及評審準則為何？
	如太陽能發電系統與法定圖則同一地帶內准許的用途／裝置的規模相符，並為該用途／裝置所附帶、直接相關和附屬的，該裝置無需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至於參加「上網電價計劃」而在空置土地上裝設的獨立太陽能發電系統，則被視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須視乎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可能需要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倡議人可參閱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註釋，以了解有關地點所處的土地用途地帶。「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屬於經常准許用途或須城規會的許可才可進行的用途。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邨」地帶內，「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欲在相關法定圖則訂明「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屬第二欄用途的地方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的獨立太陽能發電系統，則必須先取得規劃許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tpb.gov.hk/tc/forms/Technical_Doc/Revised_Assessment_Criteria_Chi (7.10.2022).pdf 如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倡議人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網頁(https://www.tpb.gov.hk/tc/index.html)下載。有關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申請的評審準則，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tpb.gov.hk/tc/forms/Technical_Doc/Revised_Assessment_Criteria_Chi (7.10.2022).pdf 請同時參閱問題5.9。

3.5	為應對極端天氣，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如何確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結構及電力安全？
	太陽能發電系統擁有人必須確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結構及電力安全，並已符合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的規例。 <u>結構安全</u> 建築物擁有人有責任確保用以支承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構築物是合法地豎設，並在任何時候均為穩固及安全。就此，擁有人應： (a) 如要豎設用以支承太陽能系統的構築物，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如樓宇是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得豁免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則須符合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所訂有關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要求； (b) 為支承太陽能系統的構築物，進行定期檢查，並適時進行所需的維修和保養；及 (c) 在颱風等惡劣天氣前後，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檢查支承太陽能系統的構築物，包括太陽能板與構築物的接駁處。特別在颱風季節來臨前，亦應考慮引入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安裝繫線)，以提高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全性。 <u>電力安全</u>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22 條，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使其發電設施經常保持運作安全，以及在該發電設施所在處展示告示，列明為使該設施經常保持運作安全而僱用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稱及註冊號碼。因此，下列建議有助於確保發電設施的電力安全： (a) 定期以目視形式檢查太陽能發電系統，例如太陽能板及相關電力裝置等； (b) 安排負責維修發電設施的註冊電業承辦商於超強颱風等惡劣天氣之後按需要進行檢查及相關

	維修，例如檢查和維修太陽能板之間的電纜連接、接駁導體及相關電力裝置等；及 (c) 保存維修記錄，以制訂預防性維修時間表。
--	--

4) 可再生能源證書

4.1	甚麼是可再生能源證書？
	可再生能源證書由電力公司出售，證書上的每度電力標示由電力公司生產或購買產自本地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單位。
4.2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目的是甚麼？該計劃如何運作？
	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有助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社區可透過購買這些可再生能源證書，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所得的收入，亦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
4.3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售價為何？
	可再生能源證書定價為每度電0.5港元。
4.4	參加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是否屬強制性？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
4.5	誰可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任何住宅或工商業客戶皆可向所在區域的電力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4.6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最低購買數量為何？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最低購買數量為100度電。

**5) 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空置土地／私人樓宇
／農地或魚塘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5.1	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構成僭建或違反規劃？
	按照法例要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不會產生僭建問題。 如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請參見問題 5.2-5.7。 如擬在空置土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請參見問題 5.8-5.10。 如擬在私人樓宇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請參見問題 5.11-5.13。 如擬在農地或魚塘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請參見問題 5.14。

5a)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

5.2	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需要獲得哪些批准？會否引致僭建問題？
	根據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政策，在符合特定的規定下，住戶可無須事先取得地政總署或屋宇署的批准，在村屋的天台及樓梯頂篷(stairhood)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如村屋毗鄰的花園屬於私人擁有或位於短期租約的土地而又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相關業主或租客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安裝用於支承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構築

	物，有關工程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以確保有關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相關業主或租客須委聘認可人士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此外，個別村屋設計及建造或有不同，在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前，業主應先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5.3	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有何尺寸及重量規定？
	若以連續覆蓋方式在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其覆蓋範圍不得多於所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蓋面積的一半。 若以群組方式在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個群組的覆蓋面積不得多於 5 平方米，而每個群組之間相距不得少於 1 米。 此外，安裝在屋頂上的系統的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150 公斤；安裝在樓梯頂篷上裝置的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75 公斤。 有關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已載於地政總署發出的《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須知》小冊子(https://www.landsd.gov.hk/doc/tc/small-house/Building%20NT%20Exempted%20Houses_c.pdf)及屋宇署發出的《村屋正確安裝光伏系統》小冊子(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CIPVSVH_c.pdf)。
5.4	在村屋屋頂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可否裝設於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上？
	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覆蓋範圍，是指構成該系統之所有部分的總覆蓋面積(包括太陽能板、支架及太陽能板之間的空間或間隙等)。如太陽能發電系統涉及

	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則以其完全張開後的總覆蓋面積計算。 至於以連續覆蓋方式安裝於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構件完全張開時的覆蓋範圍如超過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蓋面積的一半，則不符合有關規定，會被視為僭建物。業主亦必須注意及確保這些可伸縮構件的結構及電力裝置的安全。
5.5	如在村屋屋頂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可以圍封系統下面部分的空置嗎？若圍封物可隨時拆走，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不可以。太陽能發電系統下面的空間不得有任何固定或可拆除的圍封物。如太陽能板下面的空間全部或部分以帳篷、金屬或玻璃築建的固定或活動式構件或太陽能板及其附屬構件等裝置圍封，均會被視為不符合有關規定。在設計排列太陽能板時，須避免構成任何程度的圍封式的空間。
5.6	可以在村屋天台的僭建物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嗎？
	不可以。在天台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前，須按有關規定清拆天台上所有現存僭建物，包括已按屋宇署就村屋推行的僭建物申報計劃作出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因此，安裝在天台僭建物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亦會被視為僭建物。屋宇署會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採取執法行動。
5.7	在村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違反規劃的問題？
	一般而言，安裝在村屋天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若主要為輔助為住戶供電的附屬設施，並不會牴觸相關的規劃用途。 請同時參閱問題 3.4。

5b)新界空置土地

5.8	在新界空置土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僭建問題？
	如空置的新界土地屬於私人擁有或位於短期租約範圍而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又符合土地契約或租約條款，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項(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 安裝用於支承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構築物。有關工程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以確保有關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否則，業主或租客須就有關裝置事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適用於私人土地)或更改租約條款(適用於短期租約)。 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相關業主或租客須委聘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5.9	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違反規劃的問題？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在空置土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作獨立設施，會被視作「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邨」地帶內，「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欲在相關法定圖則訂明「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屬第二欄用途的地方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的獨立太陽能發電系統，則必須先取得規劃許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tpb.gov.hk/tc/forms/Technical_Doc/Revised_Assessment_Criteria_Chi_(7.10.2022).pdf 請同時參閱問題 3.4。
5.10	申請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須向地政總署繳交費用嗎？
	在新界私人農地上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方面，申請豁免書的費用按地政總署的既定收費水平而定，個別土地的收費取決於其大小、位置及土地契約條款等因素，故所需費用因個別土地而異。

5c) 私人樓宇

5.11	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僭建問題？
	如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項(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 安裝用於支承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構築物。有關工程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以確保有關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相關業主或租客須委聘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5.12	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引致違反規劃的問題？
	一般而言，安裝在樓宇天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若主要為輔助為樓宇或其住戶供電的附屬設施，並不會牴觸相關的規劃用途。 請同時參閱問題 3.4。
5.13	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必須經地政總署審批嗎？
	一般而言，在現有樓宇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需要符合土地契約條款，否則業主在進行工程前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修訂相關土地契約條款或豁免書。

5d) 農地或魚塘

5.14	在農地或魚塘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否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為准許用途供電而裝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例如為「農業」地帶內的農場、溫室／農場構築物裝設主要用作農業用途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會被視作附屬用途，無需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至於參加「上網電價計劃」而在空置土地上裝設的獨立太陽能發電系統，則被視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須視乎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可能需要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請同時參閱問題 3.4。

6) 學校

6.1	學校是否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是否需要獲教育局批准？
------------	-------------------------------------

	原則上，幼稚園及中小學(官立學校除外)可以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學校在參與計劃時，須符合由教育局發出的通函中所載列的相關規定，詳情可參看有關通函：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19168C.pdf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非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例如職業訓練局)都可以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

7) 風力發電裝置

7.1	建築物擁有人是否可以在其建築物安裝風力發電裝置？有關程序為何？
	一般而言，如市民有意在空地或建築物設立風力發電裝置，須向屋宇署入則申請。

8) 稅務優惠和資助計劃

8.1	現時有哪些稅務優惠資助計劃，可協助業主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及《2019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已經生效，個人在其住宅處所(而不是在其他業務的運作過程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並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可獲豁免在其報稅表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收入，並無須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申請商業登記。詳情可參閱政府於2020年3月1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01/P2020022800338.htm?fontSize=1 就未符合豁免條件的個人、任何法團或合作夥伴在業務的經營過程中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或為了圖利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均須在報稅表上申報透過出售

	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電力予電力公司而收取的上網電價，並須就上網電價業務申請商業登記。 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施，自2008/09課稅年度起，根據《稅務條例》第16I條，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扣除利得稅。正如《2018-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已為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優惠的稅務安排，相關資本開支可由分5年扣除改為在1年內全數扣除。詳情可參閱政府於2018年3月1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01/P2018030100572.htm?fontSize=1
--	---